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

### 关于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近期，“五一”小长假期间，南充市、攀枝花市相继发生高校、中小学生溺亡事件，甚至有一次性溺亡3名学生事件，令人十分痛心，警醒刻不容缓。根据省领导批示和厅领导指示，现就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站位，切实增强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溺亡历来是我省学生意外死亡第一大杀手。当前，天气转暖转热，加之进入汛期，已逐步渐进到防范溺水工作的重要时段。2020年6月21日，重庆市潼南区8名小学生溺亡事件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工作。各地各校务必牢记“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根本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生命至上、以生为本、依法治理、协同

治理、家校联动、齐抓共管”原则，厚植“生命不保、何谈教育，隐患不除、何谈安全，治理不力、何谈发展”安全理念，把强化预防学生溺水安全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举措，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工作态度，扎实开展和推进教育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

## 二、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防范溺水工作

（一）坚持问题导向，提升预防溺水针对性。各地各校要认真分析总结本地本校近年来学生溺亡事故特点，突出重点防范区域、重点对象、重点时段。一是要针对溺亡事件在盛夏、小长假、周末、暑期易发高发特点，顺应季节需要调整教育重点；二是要对沿江沿河、湖泊水库特别是农村偏僻水塘易发多发特点，重点关注水域、水系发达区域学校或农村学校学生；三是针对留守学生溺亡多发特点，重点加强小学高段到初中学生防溺水教育，强化家长共育的实效性；四是要对了解发现的部分河塘警示标志缺失、巡视巡查缺位的问题，提请基层政府组织将预防学生溺水纳入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统筹监管。

（二）坚持教育先行，上好专题宣教课。各地要结合省级地方课程《生命·生态·安全》，将防溺水安全教育融入课堂、纳入课程、列入考核。并将课堂教育与体验教育紧密结合，使防溺水“六不”要求入脑入心。要教导学生科学施救、正确施救的方式

方法，增强学生安全意识、规范学生行为习惯。坚持不懈抓好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每天放学前一分钟”“每周放学前一刻钟”“每学期（包括法定假日）放假前一节课”。各高校要采取多重方式开设防溺水警示教育，将防溺水教育从学生野泳拓展到学生结伴踩水、戏水、失足落水以及遭遇汛期、水情的防范范畴，着力提高预防预判、警示提醒工作的针对性。

（三）坚持家校共育，开好一次家长会。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短信、微信、家校通等形式，及时、积极向家长和学生发布预防溺水的预警信息。暑期放假前再次通过组织召开防汛防灾、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责任意识，通过“告家长书”（中小学必须反馈家长签字回执到校）、微信、QQ家长群、微信公众号、关注发布、有线电视宣传等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了解孩子假日结伴玩耍、出行活动路径、安全状况等内容。提示提醒家长假日不携同子女前往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等存在安全隐患或危险境地旅游、活动。

（四）坚持自我管理，建立相互提醒机制。各中小学要积极探索建立学生“互知、互爱、互学、互警”防溺水机制，按学生归家路途、居家远近划分“联防小组”，发动一批品行良好、自律规范、责任感强的同学，作为“联防小组”的小组长，建立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的预防溺水公约，落实“六不”防溺水基本要

求。在行课期间发现小组成员违反“六不”规范的，及时向教师报告，在假日期间及时向家长报告。着力通过小组成员间的联防联控，组长（组员）与家长及教师间的信息畅通，协力织牢织密防溺水网格化管理防护网。

（五）坚持部门协同，抓好隐患大排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水利、自然资源、应急、卫健等部门探索建立健全防范学生溺水事故联动机制。指导督促各地政府按“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责任层级，组织力量加强对本区域内水库、河流、山塘、湖泊等重点水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监测、预警等工作。及时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防护措施。充分发挥乡镇村社、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学生家长的积极性，加强日常巡查，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协力建设防溺水工作风险管控和自查、自报、自改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完善、细化溺水应急处置预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抓不懈，确保一旦发现险情，能高效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要将防溺水工作与汛期防灾减灾工作紧密联系，强化特殊时期、特殊时段的防溺水工作特殊需要。

（六）坚持目标导向，提升学生自救施救技能。进一步巩固2020年教育厅与省体育局联合开展的防溺水种子辅导员培训效

果，着力构建全省教育系统防溺水安全教育新体系，推进种子辅导员成为全省防溺水安全工作的宣传员、救生员、监督员骨干力量，帮助本地本校学生有效掌握防溺水技能，学会自救自护。

